

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员会文件

伊发〔2019〕 16 号



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印发 《关于“伊人回归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室，
县政府各局、办、室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伊人回归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关于“伊人回归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县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引导伊通在外人才回归家乡、服务家乡、建设家乡，集聚推动伊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各类优秀人才，为建设新时代“四个伊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经县委决定，实施“伊人回归计划”，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人才回归、建设家乡”主旋律，紧贴“31345”总体布局，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促进思乡爱乡恋乡的伊通在外人才回归，为家乡高质量发展、全面和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计划利用5年时间，回引500名左右伊通在外各类优秀人才，实现人才回归、资金回流、项目回投。

二、回引对象

本人、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中有一方祖籍伊通，或有一方在伊通出生、成长，或有一方直系亲属常住伊通，而且目前在伊通域外工作和生活的机关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才、高校毕业生和复员军人；非伊通籍急需紧缺人才。

三、回引方向

1. 围绕医药健康（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加快回引伊通在外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制造、医药包装、

医疗器械、商业流通、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各类人才。

2. 围绕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回引伊通在外从事智能开发、制造生产，能够突破关键技术、解决技术难题，特别是精通新产品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产业产品升级的各类人才。

3. 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回引伊通在外从事旅游开发、教育教学、文化娱乐、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市场营销、经营管理、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各类人才。

4. 围绕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回引伊通在外熟悉“三农”、热爱“三农”、乐于服务“三农”的各类人才。

5. 围绕充实机关事业单位力量，加快回引伊通在外在编在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高校毕业生。

四、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爱岗敬业、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

2.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有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必须具有准入资格条件。

4. 回引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乡科级副职及以上领导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或经认定为急需紧缺的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需达到

现工作岗位要求的最低服务年限，符合调转有关规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所在工作单位批准。

5. 回引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需具有任副乡科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经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回引的企业退休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大中型企业中层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等称号；符合三大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经审核确为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7. 回引到村任职和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复员军人需毕业或复员 5 年以内。

五、相关政策

（一）回引人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享受以下政策

1. 行政编制人员享受原有职务职级待遇不变，特别优秀的优先提拔使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原拨款形式调入，保留原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不占用调入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可超岗位聘任。

2. 通过“校园引才”引回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学校事业编制，享受教师相关待遇。

3. 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引回的应往届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统筹充实到事业单位，给予事业编制。

（二）回引人才到企业工作，享受以下政策

与我县规模以上企业或落户我县符合三大主导产业发展

的重点企业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且为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县政府每人每年发放 20000 元生活补贴，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作每满一年发放一次，享受期限为 3 年。此政策每人只享受一次。

（三）回引人才到农村工作，享受以下政策

在行政村设置村书记（村主任）助理岗位，属于临时性岗位，服务期为 5 年，允许连聘。鼓励高校毕业生、复员军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本地）回村任职村书记（村主任）助理，帮助建强党的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开展乡村治理等工作；凡回村任职村书记（村主任）助理人员，参照所在行政村村书记当年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作每满一年发放一次；凡符合条件并自愿进入村“两委”任职人员，组织上优先推荐，在服务期内进入村“两委”任职人员，从当选下月起不再享受上述生活补贴等相关待遇。

（四）回引人才投资创业，享受以下政策

1. 投资规模符合《关于加快主导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伊发〔2018〕15 号）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2. 高校毕业生、复员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投资超过 20000 元以上，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有正常经营行为 1 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

创业补贴。

（五）回引人才享受的服务保障

1. 回引人才未成年子女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允许选择本地任意公办学校就读。

2. 鼓励夫妻双方共同回伊工作，凡一方符合回引或调入条件的，另一方可在引回调入条件上适当放宽。

3. 县政府集中建设 100 套 60、70、8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用于单身“双一流”建设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婚前免费居住，婚后搬出。特别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4. 在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回引和引进到企业的人才，在企业工作期间，住院治疗时优先安排独立病房，本人持卡就诊发生的门诊检查费用全部报销，资金从“伊人回归计划”专项资金中支付。每年组织回引人才进行 1 次免费体检。

5. 回引和引进人才属于国家“千人计划”者，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六、相关措施

1. 建立域外伊通人才信息库。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各乡镇（街道）按主管行业、地域，通过多种形式，分别开展伊通在外优秀人才调查摸底，补充搜集整理伊通籍或曾在伊通长期工作、生活过的外优秀人才信息，汇总建

立完善“伊通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2. 建立域外伊通人才联系服务机制。将伊通在外优秀人才纳入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人才范围，畅通领导干部与伊通在外优秀人才的沟通渠道。建立伊通在外优秀人才长效联络服务制度，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与伊通在外优秀人才保持联系，及时通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在外人才意见建议，了解他们工作、生活等情况，并为其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3. 打造宣传联系平台。通过微信、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开展伊通在外人才“牵手满乡”、人才返乡招聘会等活动，广泛宣传伊通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就业创业优质环境，激发在外人才回归家乡、服务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积极为家乡发展贡献力量、献言献策，积极为家乡招商引资引才引智牵线搭桥。

4. 打造服务平台。优化人才回归软环境建设，为引回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做好伊通在外人才与企事业单位的对接联系、跟踪服务，做好为高校毕业生联系实习基地、推荐见习岗位、加强就业帮扶、提供创业指导等工作。

5.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依托县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大力实施“伊通在外人才创业行动”，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域外伊通人才“返乡创业园”，为伊通在外人才返乡创业

提供场地服务保障，吸引更多伊通在外人才回乡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工作，着力打造域外伊通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投资兴业的集聚区。

6. 实施“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回引”行动。结合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通过组织到全国各大高校开展“校园引才”活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鼓励学有所成的伊通学子回乡施展才华、建设家乡。

七、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伊人回归计划由县委统一部署，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实施，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工作落实。成立伊通在外人才回引评审委员会，对伊通在外人才调入聘用、投资创业评估和资金拨付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

2. 强化资金保障。设立“伊人回归计划”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引回人才的各项补贴和创新创业资金支持，用于回引工作所需的各项开支。由于人才回引的不确定性，经费实行多退少补。

3. 强化氛围营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伊人回归计划”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在全县及在外人才中形成以回乡就业创业为荣、以热爱家乡为荣、以奉献家乡为荣的浓厚舆论氛围，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强化考核管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回引人才所在单位（部门），对回引人才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合格者方可享受相关政策待遇，考核不称职者取消其相关待遇。

本意见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伊通满族自治县关于引进留住域内外重点人才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30 份）